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原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惠美

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(法扶律師)
廖頌熙律師(法扶律師)
黃暘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47號、第4957號），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判決日期「114年4月2日」應更正為「114年3月1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判決日期「114年4月2日」，顯係「114年3月11日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

法 官 陳昱維

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莊渝晏